- 6.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,可以免除违约责任,但应及时通知课题依托单位,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。课题依托单位在知悉合作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后,应及时报课题的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批准。
- 6.6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,各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。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,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- 6.7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,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,风险责任由(1、合作方;2、联合体;3、各方另行商定)_3_承担,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应为相应各方共同认可。

第7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

按科技部批准的课题任务(合同)书的规定执行。

第8条 补充协议或争议的解决办法:

- 8.1 若课题获得批准,联合体各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子课题任务(合同) 书,对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。
- 8.2 在申请或课题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联合体各方应当协商解决,也可以请求 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各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商定 申请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9条 有效期:

9.1 本协议一式 肆 份,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。

课题依托单位(公章): 清华大学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(签章):

联系人:

年 月 日

或授权代理人(签章):

联系人:

年 月 日